

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主旨：公告辦理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依據：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

二、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日期及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北棟 5 樓大型會議室。

三、投票人資格：本校現任校務會議代表及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時為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者，僅以其一身分辦理同意權行使，不得重複領票及投票。

四、投票方式：

（一）投票人應親自出席，憑教職員服務證、學生證或其他足供辨識身份之證件至報到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

（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單共計 4 張，投票人領票後，以規定之章戳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三）票匱依校長候選人號次分為 4 個，選舉人應親自在會場內圈選選票，並依校長候選人號次分別投入票匱。

五、計票與開票原則：

（一）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公開進行開票、計票。

（二）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三）關於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